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

事 由	學生為論文研究之需，擬請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（自 民國 年 月起）
論 文 題 目 （暫擬）	
指 導 教 授	(簽 章)
所 長	(簽 章)
本案經 年 月 日所務會議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（研究領域：_____） 研究生姓名： (簽 章) 學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※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，送請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核辦。

※延請非本所專任教授指導者，應另延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。

※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，請提供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，提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。